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为“《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材料”、“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新大材料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新大材料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新大材料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不存在新大材料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主办券商或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新大材料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不存在负责本次推荐的主办券商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配偶、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新大材料权益、在新大材料任职等情

况；

（三）不存在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新大材料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四）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投证券推荐新大材料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新大材料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对新大材料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已经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尽职调查，并撰写了《立项申请报告》。2024年3月2日，项目组提交了新大材料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立项申请；2024年3月14日，国投证券2024年股份转让业务立项工作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大材料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立项申请。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年4月29日，项目组向国投证券质量控制部提交了新大材料推荐挂牌项目的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于2024年5月13日至5月16日对新大材料拟申

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通过访谈、查看等方式予以现场审核。

质量控制部主要核查方法有：

1、访谈。访谈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公司董监高及其主要业务或技术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了解公司情况和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存在的问题；

2、察看现场。察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等；

3、检查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按照相关法规、内控制度规定，检查保荐工作底稿的完备情况；

4、核查尽职调查事项的充分性。通过底稿系统复核底稿、访谈、多维度交叉复核等方式，检查项目组是否已充分履行了重要尽职调查程序；

5、检查工作日志、中介机构协调会记录、尽职调查工作备忘录等资料；

6、审核整套申请文件。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对申请文件齐备情况、挂牌条件实质性障碍、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经质量控制部审核，项目组工作底稿完善，新大材料具备《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要求，符合启动内核程序的基本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国投证券内核委员于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0日对新大材料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许春海、张光琳、蔡明剑、程桃红、郑旭、杨栋、商敬博。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新大材料股票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及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新大材料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7 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新大材料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并结合新大材料情况进行了核查：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依法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国投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新大材料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

（二）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经对照《挂牌规则》有关新三板挂牌的条件并结合新大材料情况进行了核查：

1、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8,224.16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改制前的法人主体，以下简称“新大有限”）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经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新大有限系由胜利新大集团工会委员会、胜利石油管理局东辛采油厂工会委员会、胜利油田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胜利油田新大管具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认缴注册资本 2,28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280.00 万元。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经历了 5 次股权转让、1 次吸收合并及 4 次增资。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经历了 4 次股权转让和 2 次增资。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议以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9,719.57 万元（和信审字（2020）第 010103 号《审计报告》）为折股依据，按照 2.3187：1 比例折股，折合股本总额 30,0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39,651.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9 月 29 日，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5007582914469 的《营业执照》。

公司自新大有限设立以来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历次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并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变更登记，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

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大材料股权性质清晰，出资到位，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的风险。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股份公司设立后，新大材料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新大材料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运作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

新大材料无实际控制人，新大材料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新大材料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新大材料及新大材料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因其它失信行为被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新大材料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新大材料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新大材料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新大材料目前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能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遵循正常的商业原则。

新大材料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新大材料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金属管道防腐蚀加工和修复加工服务。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收入分别是 62,048.13 万元和 77,436.6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94.56% 和 95.3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自 2004 年 2 月新大有限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等资料，可以认定新大材料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新大材料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新大材料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新大材料与国投证券签署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新大材料聘请国投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

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相应安排。

综上，新大材料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2、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项目组取得的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的新大有限。2020 年 9 月 13 日，新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68.00 万股，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9 月 29 日，新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5007582914469 的《营业执照》。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新大有限设立算起，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公司设立时以及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因此，公司整体改制符合设立年限连续计算条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1）项目组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 48,224.16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2）经核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项目组经核查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5、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

6、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项目组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等。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7、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项目组经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会计账簿，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申报会计师沟通：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和信审字（2024）第 0001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大材料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之后。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8、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公司主要从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金属管道防腐蚀加工和修复加工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各类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及防腐蚀产品等，其中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约 80% 来自纤维增强复

合材料制品。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9、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对公司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当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

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资产管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2）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0、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1、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4）第 0001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2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67.35 万元、11,787.9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16.49 万元、10,803.42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12、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法规文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新大材料符合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项目组经对照《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新大材料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尚未完成挂牌，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守信，已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承诺函，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综上，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金属防腐蚀加工服务和修复加工服务，业务主要来自中石油和中石化下属的油田公司及贸易商客户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1,556.39 万元和

69,943.32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57%和 86.12%；其中，来自中石化的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0%和 37.97%，来自中石油的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9%和 12.88%，2023 年度来自贸易商客户派克赛斯的收入占比为 17.8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中石化、中石油等企业是我国经批准的有资格从事油气勘探开发的公司，其勘探开发支出占国内整个行业的绝大部分份额，公司主要客户分布特征符合油气勘探开发行业的现状。公司目前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但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减少与公司的合作，则会导致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到不利的影响。

（二）国际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99%和 17.63%，境外销售市场主要为中东、澳大利亚等海外国家和地区。如果国际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出现大幅波动，或上述主要国家或地区与我国的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照产品最终使用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分类，公司在境外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95%和 47.71%。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影响，境外市场需求可能存在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主要通过有资源的集成服务商或贸易商开拓国际业务，如果因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上述集成服务商或贸易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环氧树脂、聚酯类树脂等基体材料及玻璃纤维、碳纤维等增强材料等，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68%和 26.39%。若未来树脂、纤维纱等原材料价格因市场供求关系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原因出现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947.86 万元和 38,737.5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07%和 41.2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中石化、中石油及其下属单位。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其自身资金安排而推迟付款进度，将给公司带来资金周转风险及资产减值风险。

（五）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86.49 万元和 16,216.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6%和 17.28%，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若未来出现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丧失相对竞争优势、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形成存货积压，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此外，较大规模的存货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的周转速度，降低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对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925.40 万元、78,149.40 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额分别为 5,290.08 万元、5,722.42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在建工程逐渐转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将继续增加。若未来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得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无法覆盖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将存在固定资产增加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15%和 34.15%，毛利率呈小幅增长趋势。如果未来因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因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公司毛利率空间可能被压缩，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并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新疆胜新属于《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并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因各种因素不能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则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 15%

上升至 25%，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若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幅度降低，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九）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行业是一个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具有生产工艺复杂、技术更新快、终端产品高度定制化、涉及的应用领域广、相关人才培养周期较长、难度较大等特点。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组建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包括 5 名核心技术人员，积累形成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取得了多项专利。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研发人才流失情况，公司的研发创新工作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知识产权失密风险

公司深耕本行业，积累了产品、设备和技术工艺方面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拥有 50 项发明专利和一系列产品配方、工艺诀窍类非专利技术。公司的各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广泛运用于公司的各类产品，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对大量产品配方、工艺诀窍等均采用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有控股股东但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集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8,890.26 万股股份，通过东营汇泽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00.68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9.80% 的股份。新大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亦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排除未来因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或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进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十二）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集团与达晨创鸿、劲邦劲智等股东签订增资/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包含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已就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与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除对于控股股东的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存在恢复条款外，相关协议中对于公司的回购权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完全终止。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但若未来触发控股股东的回购义务，存在控股股东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对赌条款从而导致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或履行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十三）发行上市申报风险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发行上市服务协议，拟于挂牌后12个月内提交北交所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公司存在未能及时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风险。北交所发行上市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新大材料进行了辅导备案，自辅导备案以来，国投证券主要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的形式对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全面注册制下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以及新三板挂牌相关要求，使相关人员充分了解证券法、公司法等涉及企业上市及新三板挂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挂牌公司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主办券商对新大材料是否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进行了核查。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为：“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2022年、2023年，新大材料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667.35

万元和 11,787.9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16.49 万元和 10,803.42 万元。

新大材料最近两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51%、8.81%，平均为 7.1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大材料股本总额为 48,224.16 万股。

新大材料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分别为：“（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二）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新大材料最近一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28,530.87 万元。

新大材料治理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新大材料设立了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新大材料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的规定。

（三）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分别为：“挂牌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在截至进层启动日的 12 个月内或进层实施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创新层：（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

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七）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 12 个月内，新大材料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新大材料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新大材料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新大材料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新大材料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新大材料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审计报告。

新大材料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规定。

综上，新大材料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项目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的核查

项目组已对本次项目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在本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执行过程中除就本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中依法聘请的国投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作为本次挂牌项目的主办券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挂牌公司还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申报材料制作机构。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执行了以下查证程序并获取相关资料。

（一）项目组访谈新大材料的股东、管理层以及部门负责人，听取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

（二）项目组查阅《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工商档案资料、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业务文件、业务许可资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纳税凭证、会计账簿等资料；

（三）项目组获取股东及国有股东入股的相关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相关主体无犯罪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等资料。

通过执行以上查证程序，项目组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是否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条件逐一进行了判断，具体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详见本报告“四、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七、挂牌公司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十、同意推荐的理由及推荐意见

根据国投证券项目组对新大材料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国投证券认为，新大材料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新大材料本次新三板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新三板挂牌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挂牌规则》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国投证券同意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新大材料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参照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进入创新层的，应当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条件。根据项目组对新大材料的尽职调查情况，国投证券认为新大材料符合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的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国投证券特推荐新大材料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一、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项目组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公司股东、获取公司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公司股东备案信息、查阅公司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证明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核查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LV98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2	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D195	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699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9374	上海诺伟其定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447
4	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R724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7634
5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Y671	东营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51
6	东营玲珑金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ET716	山东玲珑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389
7	山东强企兴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W200	青岛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913
8	华实鑫科（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B432	东营华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418
9	山东财金人才兴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V927	青岛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913
10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NA66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1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P1000900

综上，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10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 1 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